



总主编 / 江作苏
执行主编 / 喻发胜

张季鸾抗战言论研究

ZHANGJILUAN KANGZHAN YANLUN YANJIU

◎ 张继木 /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季鸾抗战言论研究

张继木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1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季鸾抗战言论研究/张继木 著.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5
(新闻与传播研究文库)
ISBN 978-7-5622-6633-4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张季鸾—人物研究 IV. ①K82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3903 号



责任编辑: 苏 睿

责任校对: 王 炜

封面设计: 罗明波

编辑室: 学术出版中心

电话: 027-67863220

出版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编: 430079

电话: 027-67863040 (发行部) 027-67861321 (邮购)

传真: 027-67863291

网址: <http://www.ccupress.com> 电子信箱: hscbs@public.wh.hb.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 章光琼

字数: 250 千字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3.5

版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 欢迎举报盗版, 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说明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4
第三节 研究思路	6
第二章 影响传播的因素	7
第一节 抗战时期的社会环境	7
第二节 张季鸾的战时传播观念	19
第三章 传播内容	30
第一节 自卫之策	30
第二节 驳斥敌论	46
第三节 求友于世	56
第四章 传播渠道与对象	67
第一节 传播渠道	67
第二节 传播对象	76
第五章 传播效果	89
第一节 “以当局为中心”的传播效果	89
第二节 “能缓则缓”的传播效果	101
第三节 “战即到底”的传播效果	108
结 语	117
后 记	120
参考文献	121
附录 1 张季鸾抗战年谱	131
附录 2 1935 年底《大公报》停邮事件考察	19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说明

一、研究对象

本选题的研究对象是张季鸾的抗战言论，即张季鸾在抗战时期发表的一切形式的抗战言论，这里有两点需要界定：

关于抗战时期，学术界有不同观点。刘大年认为是“八年抗战”^①。何理认为是“十四年抗战”^②。张宪文认为：“无论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还是从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方面说，14年的中日战争是一个整体发展过程，我们不应将‘七七’事变前后割裂为两个不同质的发展阶段。”^③胡德坤认为：“将‘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前的中日局部战争，作为中日战争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写入中日战争史中，构建了完整的战争体系，更能体现中日战争从局部战争逐步发展到全面战争的特点，更能准确反映法西斯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规律：战争不是先准备好了再打，而是打起来再准备，即用战争准备战争。”^④新近出版的《中国抗日战争史》亦谓：“中国抗日战争从1931年开始到1945年结束，经过了十四年艰难曲折的历程。”^⑤本研究采信“十四年抗战”的

① 刘大年：《民族的胜利 人民的胜利》，见中国史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抗日战争·总序》，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第2页。

② 何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史·序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3页。

③ 张宪文：《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35）·总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28页。

④ 胡德坤：《中日战争史（1931—1945）·再版前言》（修订本），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第2页。

⑤ 《中国抗日战争史》编写组：《中国抗日战争史》，人民出版社，2011，第4页。

说法。由于张季鸾在 1941 年就已去世，本研究所考察的时段只限于 1931 年到 1941 年。

所谓“一切形式”，是指本研究所涉张季鸾抗战言论的形式不拘一格：既包括公开发表的言论，也包括未公开发表的言论；既包括直言抗日的言论，也包括与抗日相关的言论；既包括口头的讲话、谈话、指示，也包括书面的文字。

二、研究缘起

其一，“历史是人事的记录，必是先有了人才有历史的……似乎中国人最懂得此道理，因此中国历史记载最主要的在人物。向来被认为正史的二十四史的体例，特别重要是列传。可见中国人一向以人物为历史中心。故要研究历史，首先要懂得人，尤其需要懂得少数的历史人物。如其不懂得人，不懂得人物，亦即无法研究历史。固然也有人脱离了人和人物中心来研究历史的，但其研究所得，将总不会接触到历史之主要中心，这是决然可知的”^①。这是钱穆的观点。当今学者杨奎松亦表示：“笔者一向认为，历史研究，首先是人的研究。”^②依此类推，在报史的研究中，对报人的研究应占据中心或首要位置。对此，笔者深以为然。

其二，在近现代报人的灿烂群星中，有一个相对特殊的星系——民营报人^③，谓其特殊，乃是因为：第一，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他们从出现的那一刻起，便一直饱受国内外各种势力的挤压，这注定了他们多舛的命运。第二，因他们大多远离政权，他们不像借报入仕者能赚取政治资本，也不像有政党组织的报人能分享政权，以致难以名垂史册：目下视之，报史之外的史学专家往往不重报人，治报史者又往往注重意识形态的取向。第三，他们在中国内地存在不到 100 年的时间便成了历史的名词，就连他们的生命也随着岁月的流逝而纷纷凋零。借用一句生物学的术语，真可谓是“灭绝物种”了。当然，他们留下了“遗迹”，可是，相对有政党组织的报人，他们所留遗迹太少太少！对于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无论自哪方面论，我们均有对其进行研究的必要，甚至可以这么说，有进行抢救性研究的必要，因现时已然过了找他们作口述史的时期，惟有对其为数不多的“遗迹”进行抢救性的发掘。

其三，在民营报人这个特殊的星系中，张季鸾是一颗耀眼的明星，他有着

①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第 93—94 页。

② 杨奎松：《学问有道：中国现代史研究访谈录》，九州出版社，2009，第 246 页。

③ 这里的民营报人仅指以民间资本办报的中国报人。

同时代报人所不具备的特质：他与蒋介石的关系特殊；他亲身参与当局的政治活动；他主持笔政的《大公报》获得了世界声誉；他辞世后备受哀荣；甚至有学者誉其为“报人中的报人”^①等。然而，在斯人逝去 70 余年后的今天，其陵墓惨遭毁坏，甚至与养猪场为邻，终日不得安宁。现实之于历史的不公，需要用正确的历史认识来予以纠正，加强对张季鸾的研究势在必行。

其四，在上列张季鸾的特质中，有一根贯穿其中的轴心，那就是张季鸾的抗战言论：他与蒋介石的谋面在 1928 年的郑州，而他们频繁交往却是在抗战时期。据称，抗战时期，他与蒋介石的交往“‘只谈（对外）宣传，谈外交’，言外之意是不谈内政问题”^②。抗战时期同蒋介石谈对外宣传、谈外交，必然以如何对日为中心话题。他亲身参与的政治活动，如起草抗战文书，与日方秘密接触等，也都是围绕抗战建言献策。他所主持笔政的报纸获得世界声誉则直接来自该报卓越的抗战报道与言论。他辞世后的哀荣，后世学者给予他的殊荣等，则主要缘于其抗战言论。因此，张季鸾抗战言论是研究张季鸾之关键。

三、研究目的

关于历史研究的目的，史家们有着不同的见解。梁启超谓：“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③ 钱穆谓：“我们研究历史的主要目的，是在希望人成为一历史人物。”^④ 王尔敏谓：“历史者，人类留存之重要活动记录，足以参酌而资以了解过去与未来者也”^⑤。杜维运谓：“中国（古代）史学家为历史下定义，立界说，往往以资治为第一要义。……中国一脉相承的廿五史，凡有关资治的史实，无不备载。”^⑥ 柯林武德谓：“历史学是一种研究或探讨”，“历史学是‘为了’人类的自我认识”^⑦。概而言之，历史研究的目的有三：第一，认清历史真

① 傅国涌：《张季鸾驳斥希特勒》，《新世纪周刊》，2008 年第 33 期。

② 贺善徵：《大公报的抗战言论》，收录于周雨编：《大公报人忆旧》，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第 76 页。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 1 页。

④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第 94 页。

⑤ 王尔敏：《史学方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第 84 页。

⑥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 303—304 页。

⑦ [英]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增补版），何兆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第 10—11 页。

相；第二，为今人提供借鉴；第三，提炼历史的精神，激发今人的创业热情。需指出的是，三个目的并不是一字排开，第一个目的是达成后两个目的的基础。本研究追求第一个目的，即通过对张季鸾抗战言论的研究，增进对张季鸾的认识。

第二节 研究现状

有关张季鸾的研究已经不少，但是，专注于张季鸾抗战言论的研究却并不多见。依笔者陋见，尚无专门研究张季鸾抗战言论的博士学位论文或书籍。

尽管本研究带有一点拓荒的性质，但是，“拓荒”的条件并不匮乏，一些相关的元文献和研究，为本研究的开展提供了便利。

首先，尽管专门研究张季鸾抗战言论的著述无几，但幸运的是，第一，有《大公报》馆所编《季鸾文存》^①存世，另外，通过翻阅《大公报》和检索“大成老旧刊全文数据库”，又能发掘一些张季鸾有关抗战的文献，还可自时人的文章（日记、书信）中寻觅些许张季鸾的抗战言论，这些文献为本研究提供了较为详尽的资料；第二，涉及张季鸾抗战言论的研究著述并不乏见。甚至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凡研究张季鸾或《大公报》的著述几乎都对张季鸾的抗战言论有所涉及。涉及较多的，如周雨著《大公报史》、吴廷俊著《新记〈大公报〉史稿》、方汉奇等著《〈大公报〉百年史》、王润泽著《张季鸾与〈大公报〉》、杨天石著《寻找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Ⅱ》、L. Sophia Wang 著“The Independent Press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The Case of the Dagong bao in Republican China”等。第三，有关张季鸾的传记资料，如徐铸成著《报人张季鸾先生传》、台湾地区陈纪滢著《报人张季鸾》、朱传誉主编《张季鸾传记资料》等，对张季鸾的抗战言论亦有较多涉及。这些著述和传记无疑为本研究的开展作了很好的铺垫：或提供见解，或提供资料。

①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大公报》社评向采不署名制，执笔非一人，久之则难辨究属谁之手笔”[胡霖：《季鸾文存·序》（影印本），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但是，我们还是能够判定《季鸾文存》里所录社评基本系张季鸾的手笔。因为，1944年《季鸾文存》出版之时，参与撰写社评的《大公报》同仁都还健在，他们不可能大量地将自己撰写的文章归于张季鸾名下，只可能是偶有差池；并且，以后几次再版，一些曾参与《大公报》社评写作的人，也未曾提出多少意见。

其次,尽管尚无专门研究张季鸾抗战言论的博士学位论文,但却有两篇以抗战期间《大公报》为研究对象的博士学位论文:一篇是陈建新的《〈大公报〉与抗战宣传》(以下简称陈文);另一篇是李桂生的《〈大公报〉与抗日救亡的舆论传播——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以下简称李文)。此两文对本研究不无裨益:一方面,两文从不同角度梳理了《大公报》参与抗战的历史脉络——陈文从敌、我、友、中等四方面着眼,考察了《大公报》所作的抗战宣传;李文着重梳理了《大公报》在全国抗战爆发前传播抗日救亡舆论的状况。这两种梳理所得之历史脉络为本研究提供了一定的研究背景:《大公报》在两个横截面上的抗战表现,有利于笔者从宏观上把握张季鸾所置身的平台背景。另一方面,因张季鸾是《大公报》主笔,研究抗战期间的《大公报》不可能不涉及张季鸾的抗战言论,事实上,陈、李两文均对张季鸾的抗战言论有所涉及:或指导、决策言论,或写作社评。此种涉及为本研究提供了史实和见解方面的参考。不过,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将在以下两方面区别于陈、李两文:一方面,研究对象不同。陈、李两文的研究对象是《大公报》的抗战表现,本研究的研究对象是张季鸾的抗战言论,尽管两者存在部分交集,但毕竟不是一回事,因为,张季鸾的抗战言论不仅仅局限于《大公报》,它有一个更为广阔的展现平台;《大公报》的抗战表现也不能全部归功于张季鸾,他在《大公报》并不是事事亲力亲为。另一方面,研究时段不同。陈文的研究时段是整个抗战时期,李文的研究时段是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即1931年9月到1937年7月,本研究的研究时段是从“九一八”事变至张季鸾逝世,即1931年9月至1941年9月。

此外,还有一本相关著作似有必要提一下,那就是刘宪阁著《中日关系视角——报人张季鸾研究》。该书将研究的重心放在抗战期间张季鸾与中日关系上。也就是说,张季鸾的抗战言论是该书重点考察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讲,该书当为本研究的重要参考文献。然而,遗憾的是,该书有一个致命的失误:作者在文献征引时,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大量将《大公报》所发社评归到张季鸾的名下。凡熟悉《大公报》的人都知道,同《大公报》的抗战表现不能全部归功于张季鸾一样,《大公报》的社评也不可能都出自张季鸾的手笔,这毋需多言。因此,该书的参考价值当不言自明。

第三节 研究思路

如果以静态的思维对张季鸾的抗战言论展开研究，其思路通常是，对张季鸾的抗战言论进行分门别类式的挖掘与剖析。此种思路，专注于抗战言论的内容。

然而，生命在于运动，作为一名报人，其言论贵在传播。因为，他不可能将自己的言论藏之名山，静候来者。既然如此，对张季鸾抗战言论的研究便应采用动态的思维。

采用何种动态的思维呢？拉斯韦尔的“5W”模式为本研究提供了借鉴。1948年，拉斯韦尔在《传播在社会中的结构与功能》一文中将整个传播过程划分为五个环节：谁？说了什么？通过什么渠道？对谁说？取得什么效果？^①这种划分使人们对整个传播过程的研究变得便利起来，却又不失动态的特征。当然，一定的传播活动总是在一定的传播环境下进行，甚至有的时候传播环境深深制约乃至决定传播活动的开展，如在法西斯统治下，自由的传播活动就无法进行。因此，若考察整个传播过程，除了对“5W”进行考察之外，还应考察该传播过程所置身的环境。拉斯韦尔之后的传播学者很快就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如1959年，赖利夫妇提出的传播系统模式就对传播环境引起了足够的重视^②。

具体到本研究而言，将依次考察张季鸾抗战言论的传播环境、主体^③、内容、渠道、对象以及效果。

① 参考 Lasswell H. D. :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unication in Society*. In Bryson, L. : *The Communication of Ideas; Religion and Civilization Serie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48, pp. 37-51.

② 参考 McQuail D., Windahl S. : *Communication Models*. London: Longman, 1981, p. 40.

③ 本研究仅考察传播主体的战时传播观念，基本不涉及传播主体的其他方面。这是基于研究实际的考量：一者，有关传播主体其他方面的研究已经不少；另者，传播主体的战时传播观念与其抗战言论直接相关。

第二章 影响传播的因素

一定的事物受制于一定的环境，而人的言行举止除了受社会环境的制约之外，还深受其本人内在思想观念的影响。因此，抗战时期的社会环境与张季鸾的战时传播观念是影响张季鸾抗战言论传播的因素。

第一节 抗战时期的社会环境

通常，人们对社会环境的考察，依次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展开或从国内、国际两方面着眼。这些做法是不错的，只是易落入窠臼，且缺乏必要的针对性，易造成环境与论述主题的游离与脱节。鉴于此，这里仅对与张季鸾抗战言论传播密切相关的环境因素进行考察。所谓密切相关的环境因素，是指直接关涉其抗战言论传播命运的环境因素——当时的言论控制局面及国民接受状态。前者关乎其抗战言论能否顺利传播，后者则影响其抗战言论传播的效度。

毋庸置疑，日本侵华、国民党一党专政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征是中国抗战时期的最大时代背景。因此，以下对各环境因素的分析均基于此背景。

一、言论控制局面

张季鸾的抗战言论主要受四种势力的控制：国民党中央当局、地方当局、日本当局以及租界（殖民）当局。这四种势力共同主宰的言论控制局面究竟如何？恐怕很难用很好或很糟这样笼统的话语来进行概括，需要作细致的考察。

1. 国民党中央当局的控制

国民党中央当局对言论的控制，较北洋时期要狠、要内行。对此，胡政之曾有过一段论述：

要讲言论压迫，从我二十年的经验看来，真是一个时代比一个时代进步。在民国四五年，当新闻记者的人，除非是好出风头，奔走政界，很少受人注意。电报局虽也有时检查专电，扣留不发，但是检查员间或还找着发报的记者，和你商量商量，有些经过解说，便可照样发出，有些纵令检扣，还许你另外改过再发，这都是我亲身阅历过的。后来北方军阀专政，虽说一样地干涉报馆，但是因为知识太欠缺的缘故，新闻记者只要立身行己，有卓然自全之道，在新闻技术上很容易避免危险。……民国十七年革命军统一北方，党部成立，言论便渐渐不如军阀时代自由，因为党人们都从此道出来，一切玩笔杆，掉枪花的做法，他们全知道，甚至各处收发的新闻电报检查之外，还任意加以修改，这比从前的方法，进步何止百倍？^①

这段话写于1934年。还是在这一年，胡政之曾向胡适抱怨：“数月来所受干涉为二十年未经之苦。”^②以情感论，这种感觉并不孤立，它是那个时代文化人的同感。茅盾曾不无讽刺地写道：“检查官神经衰弱，以至于见了‘狗’字就犯忌起疑。”^③林语堂据埃德加·斯诺在《中国的新闻检查》^④一文中的描述判断：“当今中国（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的新闻审查思想和条款比1900年之后的任何时期都要严厉和僵化。”^⑤以事实论，胡政之的这种感觉也是有根据的，首先，相比北洋时期，国民党有相对完整的意识形态控制网络，并且，其主管意识形态的干部较北洋时期要精，诸如叶楚傖、陈布雷、潘公展等国民党中宣部要员，均系报人出身，深谙言论控制之道。其次，国民党中央当局的言论控制法律（规）明显多于以前。在北洋政府时期，北洋中央政府仅颁布专门法律（规）数种，而在1931年—1941年期间，国民党中央当局则颁布了20余种专门的法律（规）。再次，连国民党自己的党报、新闻检查官对当时的言论控制局面都深表遗憾和不满。如1931年12月11日，当上海开始全面实行新闻检查的时

① 胡政之：《中国为什么没有舆论？》，《国闻周报》，1934年第11卷第2期。

② “胡政之致胡适信”，见王瑾，胡政之：《胡政之文集（下）》，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第1137页。

③ 茅盾：《读报有感》，《月报》，1937年第1卷第6期。

④ 《中国的新闻检查》一文发表于1935年7月号的美国《现代历史》杂志，今已有中译本，见《新闻研究资料》，1984年第2期。

⑤ 林语堂：《中国新闻舆论史》，王海译，暨南大学出版社，2011，第167页。

候，国民党的党报《民国日报》、《晨报》等报刊就宣称：“绝对不受任何检查，绝对不受任何干涉。”^①又如，1935年11月28日，《中央日报》发表题为《一个初步的根本的办法》的社论，指出：“大局已到土崩瓦解，而人民尚未感觉，这不是人民之罪，而是不合理的新闻政策，及不合理的新闻检查制度造成的。”^②再如，据石君讷^③回忆，当时有一个叫做万枚子的新闻检查官，上任没多久即因厌恶该行当而辞职，并登报声明脱离国民党^④。

然而，国民党中央当局至少在形式上还有宽容的一面。自“九一八”国难以来，国民党中央当局在多个方面作出了这样的姿态：其一，召开国难会议、国民参政会议，表达聚集民意的愿望；其二，1933年9月1日，国民政府发布《保护新闻工作人员及维护舆论机关》的命令，要求各级机关“人民有发表言论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对于新闻从业人员，一体切实保护”^⑤；其三，1934年10月27日，汪精卫、蒋介石联名通电，表示：“人民及社会团体间，依法享有言论结社之自由，但使不以武力及暴动为背景，则政府必当予以保障而不加以防制”^⑥；其四，1935年12月10日，国民政府训令直辖各机关：“凡属正当舆论，自不容妄加干涉。”^⑦其五，1936年11月27日，中华民国立法院正式通过《修正出版法》，这部法律广泛地吸纳了民意，历时2年，经多次修改而成，“报界表示虽未能与愿望完全相符，但已采纳了大部分意见，已无大的瑕疵”^⑧等。

事实上，在整个抗战时期，受国民党中央当局倾轧、残害的报刊、报人甚多，但多半出自“剿共”的理由，真正因为抗战言论的并不多见。

① 《上海日报公会宣言》，《申报》，1931-12-12。

② 蔡铭泽：《中国国民党党报历史研究》，团结出版社，1998，第122页。

③ 石君讷，又名石鼎，自1934年起，直至抗战胜利，一直担任国民党新闻检查官。历任国民党中宣部南京新闻检查所检查长，国民党中宣部部派重庆行营新闻检查特派员，国民党军委会重庆新闻检查处总检查，河南、陕西、四川等省新闻检查处军简处长，军委会新检局军简督察。见石君讷：《国民党的新闻检查（1934—1945）》，《新闻研究资料》，1985年第1期。

④ 石君讷：《国民党的新闻检查（1934—1945）》，《新闻研究资料》，1985年第1期。

⑤ 张莉：《南京国民政府新闻出版立法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57页。

⑥ 胡适：《汪蒋通电里提起的自由》，《国闻周报》，1934年第11卷第50期。

⑦ 《国府通令全国切实保障正当舆论》，《中华法学杂志》，1935年第6卷第11期—12期。

⑧ 张莉：《南京国民政府新闻出版立法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54页。

此外，当国民党中央当局放弃妥协立场，实施全国抗战之后，抗战动员被提至国家战略层面，抗战言行备受鼓舞。这种形势于抗战言论的传播是有利的。至少在全国抗战初期，这种有利的形势是比较明显的，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国民政府抗战初期比较开明进步的政治政策和新闻政策，使得各地新闻事业，呈现出一番蓬勃的气象”^①。

2. 地方当局的控制

南京国民政府只是形式上统一了中国，不少地方当局呈现尾大不掉之势。这种情况使得地方当局在言论控制方面并不完全听命于中央当局，有些地方当局往往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对言论界施以较国民党中央当局更为严厉的措施。言论界对此深有体会，如张季鸾曾说：“其（国民党中央当局）所愿者，为取缔应只限于最重大之事项。关于此点，‘中央’本定有原则……然所虑者，各地取缔之方法或有超过此根本原则之时。”^② 这里，以张季鸾久居的平津之地为例，作一剖析。

首先，从法律（规）上看，当时平津当局的规定已超出了国民党中央当局的范围。如国民党中央当局颁布的《修正重要都市新闻检查办法》第五项规定：“新闻检查所检查新闻，限于军事、外交、地方治安及与有关之各项消息。”而号称据此修订的《平津地方新闻检查手续》则规定：“凡在××（地名）印行之日报、晚报、小报、通讯社稿及其增刊、特刊、号外等，均须将全部新闻，一次或分次送本所检查。”平津地方当局的这项规定已将国民党中央当局规定的“限于军事、外交、地方治安”的新闻检查范围扩大至“全部”。更有甚者，平津地方当局还常以通知的形式临时变更检查范围，如北平新闻检查所于1934年10月2日下发通知称：“径启者，敝所奉令自即日起，各报社论、副镑等，凡评论党政、军事、外交各项者，均须将小样两份送敝所检查后，再行刊登。”这样一来，原本只检查新闻的，一下子就变为无所不检了，连副刊也不例外。^③

其次，从事实上看，当时平津当局与言论界的摩擦不断。这种摩擦自抗战前就一直存在，如1930年4月23日，北平警备司令部交际处处长陈子宽就曾

① 张莉：《南京国民政府新闻出版立法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61页。

② 张季鸾：《改善取缔新闻之建议》，《季鸾文存（上）》（影印本），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第193页。

③ 参考萨空了：《由华北之检查新闻谈到新闻检查问题》，《报学季刊》，1935年第1卷第2期。

警告《大公报》：“本司令部将来认为须执行干涉时，即不宣布理由，实行干涉。”^①“九一八”事变后，尤其是“华北事变”以来，平津当局与言论界的摩擦日益加剧。如1934年《大公报》因发表《于主席适从何来》一文遭致北平当局的“书面警告”^②；1935年《大公报》因发表《勿自促国家之分裂》一文遭致平津当局停邮的处分；1936年《独立评论》因发表《冀察不应以特殊自居》一文遭致北平当局勒令停刊的处分^③。

由此可见，抗战期间，平津当局对言论的控制较国民党中央当局还要严格。并且，还不仅仅是严格的问题，平津当局的这种严格，自《塘沽协定》签订以来，更多的是针对抗战言论，1935年《大公报》的禁邮、1936年《独立评论》的勒令停刊即是明证。这也是异于国民党中央当局之处。

3. 日本当局的控制

日本当局对言论的控制，自“九一八”事变以来一刻也没停止过。他们对其自身所统辖区域的控制暂可置之不论，因为在那样的区域，根本没有抗战言论的立足之所。这里，单就其对国统区的间接控制展开探讨。

在宏观层面，日本不停地向各级政府以及租界当局施压，要求取缔抗日言论。如在1933年签订《塘沽协定》的谈判中，日方迫使中国代表熊斌口头允诺：“中日纷争祸根之排日，望即彻底取缔。”^④1935年初，日本驻华公使有吉向南京方面提出取缔排日活动，其中就包括取缔抗战言论^⑤。同年，土肥原向宋哲元（时任平津卫戍司令）提出“控制平津及华北自治言论”的要求。并据秦德纯回忆，这一年，土肥原还向天津市市长提出：“平津地区的舆论应予控制，任何反对自治运动的言论必须制止。”^⑥除此之外，日本还经常给各租界当

① 《本报特别启事》，天津《大公报》，1930-4-24。

② “胡政之致胡适信”，见王瑾，胡玫：《胡政之文集（下）》，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第1137页。

③ 据《大公报》1936年12月3日的报道称：“（《独立评论》）近二二九号中载张熙若教授一文，论及时事，昨晚十一时许，有警察数人，至该社询问主办人，职员等答以主办人胡适之君近方由美国归国，刻尚在沪，警察遂告知该职员，独立评论应暂勿发刊云云。”

④ 周天度等：《中华民国史（第八卷上）》，中华书局，2011，第155页。

⑤ 郑玉纯：《从“华北五省自治”的策划到“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的始末》，《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⑥ 秦德纯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远东国际法庭上作证时所讲。见郑玉纯：《从“华北五省自治”的策划到“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的始末》，《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局施压，要求他们取缔抗战言论，如1937年在日军攻占上海的当天，日本方面即向上海公共租界当局提出“禁止一切反日性质的宣传品”^①。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政府奉行对日妥协方针之际，在列强奉行绥靖政策之时，日本向中国各级政府及租界（殖民）当局的施压，对压制抗战言论有不小的作用。如有吉向南京方面提出取缔排日活动后，南京方面便声言“将取缔排日排货运动”^②。上海公共租界当局则迫于日方的压力，“劝退”、逼停了一些报刊、通讯社，甚至发布告示，禁止抗日宣传活动^③。至于华北、平津方面的反应，那就更不用说了，有上述的一些事实为证。

在微观层面，只要一有风吹草动，日本便借机兴风作浪，强化对言论局面的控制。如1935年5月4日出版的《新生》周刊刊登了一篇《闲话皇帝》的文章，该文不过是陈述一类现象，所涉国家亦非仅有日本，英国等列强亦在陈述之列，其他国家均无反应，唯独日本向中国提出严重抗议，并提出制裁该刊发行人杜重远、查封《新生》周刊、撤换上海公安局局长等要求。最终，这些无理要求均获满足。更有甚者，国民党中央当局针对此事，两度发布电令，表示“对于友邦，务敦睦谊，不得有排斥及挑拨恶感之言论行为……如有违背，定予严惩”；“嗣后对于此类纪载或评论，务须严行防止”^④。由此可见，日本的兴风作浪不但取得了在“新生事件”上的胜利，更通过此事件强化了对整个言论局面的控制。

在日本的高压之下，不少文章尤其是时论性质的文章，在提到日本时，都不敢正视，往往称“某国”，有的甚至干脆用“××”代替。可见，当时言论界畏日之甚。

4. 租界（殖民）当局的控制

当时，中国还是一个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国家，租界在各口岸城市普遍存在，还有如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完全被列强占领。因此，租界（殖民）当局对言论局面的影响不容忽视。大体说来，租界（殖民）当局^⑤对言论局面的

① 马长林：《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对上海公共租界的侵夺》，《上海地方志》，2001年第6期。

② 南开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中共党史研究组：《华北事变资料选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第103页。

③ 参考马长林：《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对上海公共租界的侵夺》，《上海地方志》，2001年第6期。

④ 阎小波：《〈新生〉事件与杜重远遇害》，《炎黄春秋》，1995年第11期。

⑤ 这里所谈及的租界、殖民地不含日本在华的租界和殖民地。

影响有二：

一方面，租界（殖民）当局必须与其母国保持高度一致，当其母国奉行绥靖政策时，他们也奉行绥靖政策，严守所谓“中立”。事实上，这种“中立”并非中立。在租界内，日方的侵华言论往往能大行其道，抗日的言论、报刊却动辄得咎。上海沦陷后租界（殖民）当局的表现即是一例，抗日的言论、报刊遭到租界（殖民）当局的严厉打击，而日本在租界内的言论机关却并不受影响。因此，这种貌似“中立”的政策实际上并不是中立的。可以说，这种所谓“中立”的政策实际上起着控制言论的作用，而这种控制是于中国不利的。

另一方面，在客观上，租界（殖民）当局对抗战言论起着一定的保护作用。因为，他们并不听命于中国政府，也不听命于日本政府，这样一种相对独立的地位，在很多时候，能够阻止或减少来自中国政府或日本方面的干涉。这样的例子颇多。如1935年，平津当局给予《大公报》停邮处分，这个处分并不轻，但试想一下，若《大公报》不在法租界，而是在日租界或平津当局辖区，很可能结局会更惨——或无法正常出报，或勒令停刊。类似的例子是有的，早在1931年，当时尚在日租界的《大公报》就因日本指使的汉奸捣乱，导致无法正常出报；1936年，北平当局对其辖区内的《独立评论》就干脆勒令停刊。再如，1936年9月，《大公报》因刊登话剧《演不出的戏》，引起日本方面的不满，在日本的游说下，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以“妨害秩序”罪控告《大公报》，结果，上海租界法院宣判《大公报》无罪^①。若这个事情发生在日租界，就不会有这文质彬彬的一幕，日本方面根本不会考虑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大公报》也不会受到这样的“礼遇”；若这个事情由中国当局来处理，《大公报》的下场恐怕比《新生》周刊好不了多少。租界（殖民）当局的这种客观积极作用，在全国抗战爆发后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对中国言论界而言，更是无可替代。那个时候，随着中国军队的节节败退，大片国土沦丧。在沦丧的国土上，中国的言论界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惟有上海租界、香港等地可供勉强立足。

二、国民接受状态

国民接受状态大致由国民接受能力与国民接受心理两方面构成。国民接受能力包括国民的经济、文化水平等因素；国民接受心理包括国民的情绪、国民

^① 参考方蒙：《〈大公报〉与现代中国——1926—1949大事记实录》，重庆出版社，1993，第264—265页。